

公 開 類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_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報		表 號	1131-01-01

金門縣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統計(續)

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09年

單 位:件

開 發 行 為 別	本年應處理件數			完 成 審 查 件 數					本年未結 件 數	內 容、資 料、格式 不符退件
	總 計	上 年 未 結	本 年 受 理	總 計	通 過 審 查	有 條 件 通過審查	認 定 不 應 開 發	其 他 處 置		
總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廠之設立及園區之開發	0	0	0	0	0	0	0	0	0	0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 及機場之開發	0	0	0	0	0	0	0	0	0	0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0	0	0	0	0	0	0	0	0	0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防洪 排水工程之開發	0	0	0	0	0	0	0	0	0	0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0	0	0	0	0	0	0	0	0	0
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運動 場地之開發	0	0	0	0	0	0	0	0	0	0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0	0	0	0	0	0	0	0	0	0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廢棄物貯 存或處理設施之興建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本年應處理件數」之「上年未結」應等於上年報表中「本年未結件數」。

2. 內容、資料、格式不符退件:指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未依規定事項記載或不符作業準則，因而未通過程序審查，經主管機關退件之件數。

3. 其他處置：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經審查完成，結論在「通過審查」、「有條件通過審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認定不應開發」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